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孙茂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74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6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改变交易方式继续采用协议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259.07万股，募集资金44,767,296元，该次股票发行，引进了光大证券、东方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和中金证券五家做市商，分别向其发行股票57.87万股、27万股、12万股、10万股和10万股，共计116.87万股并完成了登记手续。但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未就是否改变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整体规划，公司决定不改变交易方式继续采用协议转让，即公司将不改变目前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不采用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数 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众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